

中華民國虛擬通貨商業同業公會

各委員會組織簡則

中華民國虛擬通貨商業同業公會115年2月10日理監事聯席會議表決通過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15年3月13日金管證券字第 1150334459 號函准予備查
中華民國虛擬通貨商業同業公會115年7月8日理監事聯席會議表決通過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15年7月31日金管證券字第 1150350368 號函准予備查

第一條

本簡則依據中華民國虛擬通貨商業同業公會（以下簡稱本公會）章程第七條第五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公會為配合推行金融監理政策、防範數位金融犯罪，並引導產業國際化發展，設置上下架虛擬資產審查委員會、紀律委員會、防範金融詐騙洗錢暨法遵委員會委員會及產業發展交流委員會等四個委員會。

各委員會應設召集人一人，副召集人一至二人，由理事長遴選並報理事會備查。

各委員會應設委員八至十九人及秘書一人，並授權理事長得視實際需要增加委員人數。

前項之委員及秘書，應由各召集人就會員之幹部及其他非屬會員幹部之專家學者、公正人士中遴選，並提報理事會備查。

第三項之委員應符合下列資格條件之一：

一、本會理、監事。

二、從事金融、虛擬資產業務相關工作二年以上，或於上述業務曾擔任經理以上職務者。

三、執業之律師、會計師或大專院校助理教授以上之教師。

各委員會之召集人、副召集人、委員，除因業務需要經理事長核准者外，其同時擔任本公會各委員會任何職務，至多以兩個為限。

召集人、副召集人、委員及秘書之任期一年，遇有缺額時，依本條第二項、第三項或第四項之規定補足之，均以補足原定之任期為限。

第三條

本公會設置之各委員會職掌如下：

一、上下架虛擬資產審查委員會：

- (一) 有關虛擬資產之上、下架業務之聯繫、協調、改進事項。
- (二) 有關虛擬資產之上、下架業務及相關法規之研議與建議事項。
- (三) 有關虛擬資產之上、下架與白皮書之審查事項。
- (四) 有關編擬年度工作計畫綱要事項。
- (五) 其他有關虛擬資產審查之規範事項。

二、紀律委員會

- (一) 有關自律公約之擬訂、執行與督促會員自律事項。
- (二) 有關會員職業道德之規範事項。
- (三) 有關矯正會員營業上之缺失事項。
- (四) 有關調處會員間或會員與投資人間之糾紛事項。
- (五) 有關違約金管理與運用之擬議事項。
- (六) 有關編擬年度工作計畫綱要事項。

三、防範金融詐騙洗錢暨法遵委員會

- (一) 有關法令遵循事務之研討與建議事項。

- (二) 協商並解決會員共通性之法令遵循事項。
- (三) 協助會員有關防範金融詐騙、洗錢及打擊資恐作業事項之改進。
- (四) 辦理會員對防範金融詐騙、洗錢及打擊資恐有關共同性建議及疑難事項之研辦。
- (五) 涉及相關委員會業務之防範金融詐騙、洗錢及打擊資恐事項，協調相關委員會組成跨委員會工作小組共同研議。
- (六) 會員間及本會與其他機構有關防範金融詐騙、洗錢及打擊資恐事項之聯繫、協調事項。
- (七) 主管機關交辦防範金融詐騙、洗錢及打擊資恐事項之研議。
- (八) 有關編擬年度工作計畫綱要事項。
- (九) 其他有關防範金融詐騙、洗錢及打擊資恐暨法令遵循事宜之處理事項。

四、產業發展交流委員會

- (一) 有關產業發展之溝通協調、會員業務範圍擴增及政策建議事項。
- (二) 有關產業發展交流與新興金融科技應用之研究推動事項。
- (三) 有關產業發展交流之規劃宣導、舉辦研討會、座談會、論壇會議及考察訪問交流等事項。
- (四) 有關會員所屬人員及相關人員教育訓練與宣導事項。
- (五) 有關國際虛擬資產組織之聯繫、跨境合規與技術對接等國際交流合作事項。
- (六) 涉及其他委員會權責之新興業務發展事項，協調相關委員會組成跨委員會工作小組共同研議。
- (七) 有關編擬年度工作計畫綱要事項。
- (八) 其他有關發展交流事宜之處理事項。

第四條

本會各委員會原則上每三個月至少由召集人召集開會一次，必要時得臨時召集之。

除本會相關規章辦法另有規定外，委員會非有全體委員過半數之出席，不得開議。

委員會之決議，應以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紀律委員會建議重大處置會員，應以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出席，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行之。

非該委員會委員未經該委員會召集人同意不得列席。委員會列席人員，得經主席同意就所關聯事項說明事實或發表意見，但無表決權。

第五條

各委員會召集人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由副召集人代理之。

委員因故不能出席會議時，得以書面委託同一委員會之其他出席委員，每位委員以代理一人為限，代理人數不得超過親自出席人數之半數。

委員會之召集人、副召集人、委員連續二次未親自出席委員會者，喪失其資格。

第六條

本公會各委員會依前條規定舉行委員會議時，非本會會員現任職員之委員出席時，得由本公會視財務狀況並參照政府機關所訂標準，酌發出席費或交通費。

第七條

本會各委員會係內部組織，除開會通知外，不得對外行文，其發布公報或決議事項，須簽報本公會理事長核定後以本公會名義行之。但如涉及理事會或大會權責事項，仍應提經各該會議通過後行之。

第八條

本會各委員會得視需要，另訂定組織細則。

第九條

本簡則經理事會通過後實施，並報請主管機關備查，修改時亦同。